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上海锦塘联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塘联”）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25年采购、销售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0万元。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锦塘联	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	2,634.30	13,582.16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	锦塘联	商品	市场定价	50,000	0	571.44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锦塘联	商品	13,582.16	20,000	14.49	4,652.16	巨潮资讯网： 《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销售商品、技术服务	锦塘联	商品	571.44	20,000	2.28	19,354.2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锦塘联金属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 101 15M A1K 3DJ 34X；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资本：7,000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曹铁柱；
- 6、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 7、营业期限：2016年6月23日至2036年6月22日；
- 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3108室、3116室；
- 9、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工艺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杰拉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浩通科技及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锦塘联无实际控制人；
- 11、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业务主要以大宗商品贸易为基础，重点开展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贵金属进料加工、贵金属转口等业务，为国内外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用金企业提供一揽子定制化增值服务；
-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12.31 / 2024年
资产总额	151,765,043.62

负债总额	64,512,090.74
净资产	87,252,952.88
营业收入	2,705,444,655.61
净利润	-20,388,920.61

（二）关联关系

锦塘联系公司参股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锦塘联与公司及公司前10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锦塘联依法存续经营，净资产规模较高，与公司以往交易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及确定其他交易条件。

（二）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与上述关联方就各项业务分别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锦塘联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与关联方锦塘联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合理预计了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采购、销售金额分别不超过50,000万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